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維護單位：總務暨職安部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範疇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111 年度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	2,548.0	0.0038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5,273.0	0.0379
	範疇一+二	27,821.0	0.0417
112 年度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	2,617.8	0.0038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4,523.5	0.0357
	範疇一+二	27,141.3	0.039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情形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1 年度 國內 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O 14064-1	取得合理保證等級 之查證報告
	範疇二（間接排放： 電力）			
	範疇一+二			
112 年度 國內 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O 14064-1	取得合理保證等級 之查證報告
	範疇二（間接排放： 電力）			
	範疇一+二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